股票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股票代码:600156
收购人名称: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28号湘诚万兴裙楼三楼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28号湘诚万兴裙楼三楼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华升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升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华升集团无偿划转至国资集团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1〕86号)的批复文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但属于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尚须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通过。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湖南国资集团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升集团	指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华升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6)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湖南省国资委将湘投控股持有的华升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国资集团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28号湘诚万兴裙楼三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亿元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新保
股东名称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8.1%,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38552101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28号湘诚万兴裙楼三楼
联系电话	0731-85902678
经营范围	承接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股权管理与资本运营,托管、收购、处置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改革遗留问题处理,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相关的产权投资和产业投资,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100亿元,股东分别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湖南省国资委	98.10	98.1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90	0.9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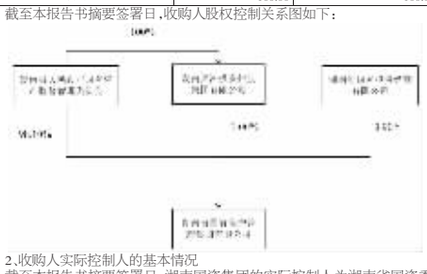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湖南国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邮政编码	410011
联系电话	0731-82213520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湖南国资集团系湖南省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聚焦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和存量资产盘活。收购人在资产经营和现代服务业板块重点发力,形成"2+N"的产业格局。

收购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省道路运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1,500.00	100%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物流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高速公路设施建设;化工原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支机构);品牌汽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机电产品、轮胎、润滑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工艺美术品、纺织品及针织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000.00	100%	自有资产管理,股权接收、收购、处置,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有土地、房屋、仓库租赁;仓储、物流服务(不含道路运输);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城乡沼气器材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国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400.00	100%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4,000.00	100%	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化工原料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内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承包与出口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包括中标项目内提供机动车辆及其配件);对外派遣与上述境外工程相关的工程、生产及从事维修、售后服务的劳务人员;对上述经营销售的设备及产品的维修维护;会展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12,392.60	100%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旅游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持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7,455.36	44%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连锁企业管理;餐饮管理;职工食堂;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保障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物流园运营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场地租赁;教育管理;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弱电工程总承包;房屋装饰;房屋维修;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养老产业策划、咨询;农业项目规划设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运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绿化管理;物业清洁、维护;家政服务;贸易代理;商务文印服务;建材、装饰材料零售;日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品、农副产品、苗木的销售。
7	湖南省国盈公路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5,000.00	100%	销售、中转(转运、分运)、储存、加工沥青及沥青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制作、销售机电设备;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及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维护服务;建筑劳务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1,000.00	100%	服饰、皮革制品、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家用纺织制成品、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机织服装、纺织面料鞋、皮鞋、塑料鞋、橡胶鞋的制造;服装、鞋帽的零售;毛皮服装、毛皮鞋制的加工;警用装备器材的生产;警用装备器材的销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36,860.89	100%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产业投资,资产租赁、收购、重组及国内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南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5,200.00	100%	生产、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机械及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制品;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的研究、设计、检测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6,000.00	100%	汽车营销与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与加工利用;加工贸易、补偿贸易业务;出租车经营;提供现代物流管理、信息服务、房屋设备租赁服务及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5,300.00	45%	生产机械设备附件;保险兼业代理;租赁、销售、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辆(不含小轿车)、工程车辆、建筑材料、室内装修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承办展览展示;融资租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收购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8,917.53	355,883.10	333,615.06
总负债	282,757.26	247,089.34	265,695.03
净资产	156,160.27	108,793.76	67,920.03
资产负债率	64.42%	69.43%	79.6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51,565.25	287,978.23	207,800.57
净利润	7,048.50	4,795.67	3,660.54
净资产收益率	5.32%	5.43%	10.12%

注: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湖南国资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指的是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

(五)收购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湖南国资集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湖南国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新保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陈华军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肖和华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肖铁勇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金杰	男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刘志刚	男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柴国清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黄云晴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曾昭才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孙创	男	总经济师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曾劲松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谢萍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并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外,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85,300	45%	生产机械设备附件;保险兼业代理;租赁、销售、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辆(不含小轿车)、工程车辆、建筑材料、室内装修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承办展览展示;融资租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资源配置,盘活上市公司资源,做强做优做大实体企业,湖南省国资委将湘投控股持有的华升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国资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升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华升股份股票的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也无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上述权益变动之事项,湖南国资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1年6月1日,湖南国资集团和华升股份收到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华升集团无偿划转至国资集团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1〕86号),湖南省国资委将湘投控股持有的华升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国资集团。

2、2021年6月11日,湖南国资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收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原则赞成接收华升集团100%股权。

3、2021年7月30日,湖南国资集团与湘投控股签订了《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
注册资本	402,110,702.00元
成立日期	1998-05-19
法定代表人	肖群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11374H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
联系电话	0731-85237818
邮政编码	410015

(二)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湖南国资集团未持有华升股份的股份。华升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南国资集团将持有华升集团10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40.31%。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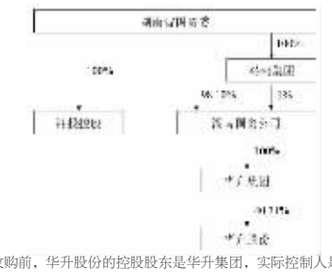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华升股份的控股股东是华升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湖南省国资委。收购完成后,湖南国资集团将成为华升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华升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华升集团无偿划转至国资集团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1〕86号),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湘投控股持有的华升集团100%股权,从而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收购。本次无偿划转后,湖南国资集团通过华升集团间接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40.31%。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交易协议

2021年7月30日,湖南国资集团与湘投控股签署《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湘投控股,划入方为湖南国资集团。

2、无偿划转的标的

无偿划转的标的股权为湘投控股持有的华升集团100%股权。

3、生效和交割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自下述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此处"审查通过"是指,本次无偿划转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核准、豁免申报或在未附加任何不可接受条件情况下认可)。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配合向相关部门报送股权过户的手续,办理期限以相关部门最终办理完毕之日为准。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升集团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其中股权质押数量为2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7%。华升集团持有华升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股权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湖南国资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华升集团100%股权,从而导致湖南国资集团间接持有华升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30%。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之情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一)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湖南国资集团未持有华升股份的股份。华升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二)收购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南国资集团将持有华升集团10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40.31%。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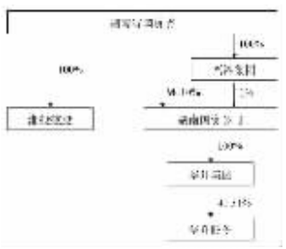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升集团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其中股权质押数量为2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7%。除此以外,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除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金州律所就本次免除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除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具体请参见另行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新保
年 月 日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超净 公告编号:2021-060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华超净	股票代码	3003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珣	金鑫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	
电话	0512-62852336	0512-62852336	
电子信箱	thcj@canmax.com.cn	thcj@canmax.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1,383,298.20	761,944,181.73	8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588,747.38	187,656,932.18	6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3,299,277.38	189,399,308.05	3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783,590.70	323,197,917.66	-12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4	6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4	6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4%	19.56%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13,187,762.58	2,490,825,522.43	6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1,532,304.19	1,213,098,003.23	83.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裘振华	境内自然人	25.98%	151,412,187	113,559,140		
容建芬	境内自然人	8.90%	51,901,003	38,925,752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24,763,800	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2.11%	12,28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9,011,943	1,701,78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52%	8,869,42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7,711,756	1,782,820		
赵阳民	境内自然人	1.19%	6,940,00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0%	5,267,423	5,267,4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5,170,58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股东裘振华、容建芬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1年2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4、2021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行完毕,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31,604,538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2021年4月20日总股本582,880,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58,288,053.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21年5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超净 公告编号:2021-057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创新创业金融债券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发行创新创业金融债券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1〕36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4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创新创业金融债券。

本行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本次创新创业金融债券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1〕368号),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南方电网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通过"中国南方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项目结果公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相关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具体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情况

1、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0002200000081006,110kV电缆,中标金额10,094.099124万元;

2、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0002200000081107,10kV电力电缆,中标金额10,432.25804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合计金额约20,526.36万元人民币,本次在南方电网公司项目的预中标,有利于公司陆缆产业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市场布局进一步深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南方市场的知名度。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招标项目结果公示尚未结束,公司尚未收到南方电网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将积极配合南方电网做好项目实施的服务工作。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仍受国家政策、市场、项目主体实际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获悉建安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为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建安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出借股份数量不超87,275,5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出借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最短3天,最长182天,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建安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87,275,557股时,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截至2021年7月30日,建安集团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累计出借公司股份4,363万股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8%,证券出借前其共持有公司股份263,854,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5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百胜动力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授权启动分拆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动力")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公司近日收到子公司百胜动力通知,百胜动力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江苏证监局已确认对百胜动力出具《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备案日期为2021年7月29日。

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